

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升教務效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。
二、審議本校教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三、教務單位工作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組成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。
二、教師代表：各學院 2 人、通識教育中心 2 人。
三、學生代表：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、學生會代表 2 人、學生議會代表 2 人。
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為 1 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課程與教學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本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